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解决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在贷款批准额度内办理具体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吴婷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